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清松

電話：02-7736-6060

電子信箱：a052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110112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A09000000E_1110112021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112021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112021_senddoc1_Attach2.odt)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修正之「查核委員紀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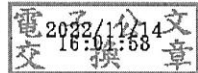
份，詳如原函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1月11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1222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24

E-mail：javy@mail.p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1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10301222_doc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修正之「查核委員紀錄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配合辦理。

說明：

一、為協助查核委員有效檢視個案工程執行情形，以增進查核品質及發揮查核監督效果，修正「查核委員紀錄表」第七項重點項目檢核內容，檢核項目如「有異常者」，請依對應之缺失編號納入查核紀錄。

二、旨揭紀錄表修正內容如下：

(一)新增「檢核對象」欄位，分「設計單位」、「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4對象檢核。

(二)原檢核勾選文字「是」及「否」修正為「無異常」及「有異常」。

三、修正後之紀錄表即日生效，另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cc.gov.tw/>，首頁>工程管理>品質查核>工程施工查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線上交流園區>111.11.11修正「查核委員紀錄表」)下載使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文
2022/11/11
12:16:30
交換章

裝

訂



線



附件8-1

查核委員紀錄表(查核小組專用)

111.11版

列管計畫名稱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註：1. 各項優、缺點請加以具體說明。
2. 有關缺點部分，請參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將缺點代號及缺失情節代號（輕微[L]，中等[M]，嚴重[S]）標明於最後。

一、品質管理制度(20分) (Q) = QA + QB =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10分) (QA) = QA1 + QA2 =

一、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5分) (QA1) =

(請查核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等事項)

優點：

缺點：

二、監造單位 (5分) (QA2) =

(請查核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及監工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缺點：

B、承攬廠商(10分)(QB) =

(請查核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缺點：

二、施工品質(60分)(W) = W1 + W2 + W3 =

(一) 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
結構體、裝修、雜項等(40分)(W1) =

優點：

缺點：

(二)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10分) (W2) =

優點：

缺點：

(三) 安全衛生 (10分) (W3) =

(請將〔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例如：工區內外安全防護措施、工區內外交通指引措施、工區防災應變通報機制、重大施工機具安全防護與管制、工區內有異物入侵等納為重點檢查項目。)

優點：

缺點：

三、施工進度 (20分) (P) =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異常說明：

◎評分原則：

(一) 施工預定進度應以依據契約規定報經核定之最新預定進度為基準，並確認實際進度後，進行評分。

(二) 基本分：17分。

(三) 未訂定進度計算基準：扣1至2分。

(四) 進度超前：超前1%以上依具體措施及貢獻度，加1至3分。

(五) 進度落後：

1. 非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1%以上且主辦機關及承攬廠商未積極處理，依情節扣1至3分。

2. 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1%至10%，扣1至3分；落後10%以上，至少扣3分。

3. 採取有效因應對策並發揮具體成效，加1至2分。

四、評分 (Q+W+P) (整數計算)

1、品管制度 (Q, 佔20分) = 總計 (T) = 分

2、施工品質 (W, 佔60分) =

3、施工進度 (P, 佔20分) = 等 級: 等

(註: 優等: $T \geq 90$ 分; 甲等: $90 \text{ 分} > T \geq 80$ 分; 乙等: $80 \text{ 分} > T \geq 70$ 分; 丙等: $70 \text{ 分} > T$)

五、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如查核發現有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疑義等情形, 應加以記錄。)

六、其他建議

- 1、含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情形。
- 2、含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 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執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等事項。
- 3、其他相關建議。

七、重點項目檢核

(請就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階段重點工作加以檢核, 如發現相關缺失, 應於上述一~六欄位記錄。)

檢核對象	項次	檢核項目 (勾選「有異常」者, 需依對應之缺失編號納入查核紀錄)	檢核發現	
			詳細	摘要
設計單位	1	規劃設計內容之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7.00項下)		
機關	1	機關核定(備查)監造計畫內容。(4.01.06)		

	<u>2</u>	<u>機關核定（備查）監造組織人員資料。（4.01.11）</u>		
	<u>3</u>	<u>機關核定（備查）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4.01.20.02）</u>		
	<u>4</u>	<u>廠商提送估驗計價，機關核定。（4.01.26）</u>		
<u>監造單位</u>	<u>1</u>	<u>監造單位訂定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查驗項目及頻率，並執行。（4.02.01.06）</u>		
	<u>2</u>	<u>監造單位審查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4.02.03.03）</u>		
	<u>3</u>	<u>廠商提送估驗計價，監造單位審查及核定。（4.02.03.06）</u>		
	<u>4</u>	<u>監造單位填寫監造報表，並提送機關核定（備查）。（4.02.03.08）</u>		
	<u>5</u>	<u>監造單位建築師或技師執行業務。（4.02.13.00及4.02.14.00項下）</u>		
<u>承攬廠商</u>	<u>1</u>	<u>廠商填報施工日誌，提送監造單位核定，機關備查。（4.03.03）</u>		
	<u>2</u>	<u>工地相關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職安人員）執行業務。（4.03.08.00、4.03.11.00至4.03.14.00項下）</u>		
	<u>3</u>	<u>各項施工作業品質（5.01至5.10項下）</u>		
	<u>4</u>	<u>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措施（5.14項下）</u>		
	<u>5</u>	<u>廠商施工進度管理（6.01項下）</u>		

查核委員簽名：

填表說明：

- 一、本表各項優、缺點請具體說明。有關缺點部分，請參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將缺點代號及缺失情節代號（輕微[L]，中等[M]，嚴重[S]）標明於最後。如有缺失情節嚴重者，務必請洽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拍照或影印文件存證。
- 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之丙等情況為：
 - （一）混凝土結構物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 （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 三、如查核有發現規劃設計有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疑義等情形如下，應記錄於「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欄位，俾查核小組彙整提醒主辦機關，適時釐清或檢討改善：
 - （一）安全性：未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規範引用不當、參數引用不妥適、應變措施規範不足、未考量地盤狀況、工法選用不當、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等。
 - （二）施工性：施工性不佳、設計界面整合不良、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進度的配置不合理等。
 - （三）維護性：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維修材料取得不易、維護技術困難等。
- 四、工程查核時，若有規劃設計以外之其他尚待釐清或專業人員須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置之處，或對受查工程之建議，請先紀錄於「其他建議」欄位，俾進一步檢討處理。

- 五、重點項目檢核結果如勾選「有異常」者，需依對應之缺失編號納入查核紀錄，要求受查核團隊限期改善。
- 六、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清場，再行召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相關缺失請於查核時告知主辦機關等出席人員，俾轉相關人員改善。